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An Affiliate of Cheung Kong Group)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週年大會適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寓 _____

乃持有共^(註二) _____ 個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寓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註三)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6號置富都會7樓展覽廳A舉行之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_____

見證人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基金單位數目。如無填寫基金單位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就 閣下名下所有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而簽發。
3. 凡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任一位代表為出席會議。 閣下如欲委派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於適當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將「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
4.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經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5.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之核證本，須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倘 閣下於遞交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6. 此委任代表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為證。